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投小字第33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黃煜翔

　　陳子安

被　　告　陳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由郭倍廷變更為洪主民，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具狀聲明由洪主民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15元，及自97年1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915元，及自98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92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並簽立ALL PASS現金卡借款約定書，約定貸款額度最高以150,000元為限，利率按週年利率18%計付，如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週年利率20%計收；若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15,915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清償，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簽名確實是其字跡，其有辦現金卡，惟後來知道利息很高，所以有貸款全部還掉了，其記憶中是沒有欠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92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並簽訂ALL PASS現金卡借款約定書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ALL PASS現金卡借款約定書、貸款申請書、台幣客戶基本資料及T24轉催呆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經查，原告就被告仍積欠債務一節，業已提出上開證據為證，被告雖抗辯全部還掉了，其記憶中是沒有欠原告等等，惟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是被告上開抗辯，難認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書瑋